附件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卫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新平县扬武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扬武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公共卫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指导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特殊病例登记管理、卫生监督、卫生信息管理等；基本医疗：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应急救护、转诊康复服务等；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规范管理、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等。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年，我院承担了戛洒镇辖区内居民及常住人口的急诊、急救及预防保健工作，在医疗服务方面，开展了中医药，增加了DR系统设备，为居民及常住人口提供了优质的治疗实施，为老年人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相关健康档案，并按相关要求为辖区人群服务。本年度本着厉行节约，强化节支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理财水平，确保财务管理规范化运行。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新平县扬武镇卫生院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XX人（含行政工勤编制XX人），事业编制2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XX人（含行政工勤人员XX人），事业人员2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XX人）。

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9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扬武镇卫生院2018年度收入合计8362727.0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5965.10元，占总收入的65.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2585998.86元，占总收入的30.92%；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90763.05元，占总收入的3.48%。与上年的总收入7483377.14元对比，增加了879349.87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较上年的金额增加862067.62元，其他收入减少17282.26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武镇卫生院2018年度支出合计7909815.95元。其中：基本支出7239117.27元，占总支出的91.52％；项目支出670698.68元，占总支出的8.4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同期增加支出606218.47元，增7.66%，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支出大于上年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239117.27元。比上年同期增725331.86元，增加了增1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综合考评奖。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有所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67.0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32.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70698.68元。与上年的支出789812.07元对比，减少119113.39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扬武镇卫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6209.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88%。与上年的同期相比4518617.44元对比，增加了217591.66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的金额大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034.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87%。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53994.4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8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8618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0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扬武镇卫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7000.00元，支出决算为71842.58元，完成预算的8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5065.58元，完成预算的7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77.00元，完成预算的23.4%。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量不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065.58元，占76.65%；公务接待费支出16777.00元，占23.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XX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5065.58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救护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777.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677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8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项目、督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扬武镇卫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扬武镇卫生院资产总额6682102.23元，其中，流动资产1288551.24元，固定资产5393550.9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1081493.94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622524.3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0662.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668102.23 | 1288551.24 | 5393550.99 | 2913521.07 | 31.92 |  | 1081483.94 | 0  | 0  | 0  | 0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30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新平县扬武镇卫生院

2019年9月15日